银河证券

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银河证券作为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□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	□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
□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	√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
□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□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
□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
□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	
□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
√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√其他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- 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36,873,323.73 元,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78,850,000.00 元,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- 2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(编号 2020-046)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 2020-043)等公告。主办券商无法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等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意见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,以及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内容,主办券商提示: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与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(简称"海生和公司")分别签订 6 份租赁合同,租赁海生和公司厂房等,租赁期均为 15 年。其中: (1)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

日,租金为每年925,000元,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9,250,000元,剩余4,625,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;(2)2020年4月26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2020年4月26日至2035年4月26日,租金为每年925,000元,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9,250,000元,剩余4,625,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;(3)2020年5月8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8日至2035年5月8日,租金为每年910,000元,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9,100,000元,剩余4,550,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;(4)2020年5月15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至2035年5月15日,租金为每年280,000元,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2,800,000元,剩余1,400,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;(5)2020年6月9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;(5)2020年6月9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2020年6月9日至2035年6月9日,租金为每年925,000元,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;(6)2020年6月15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2020年6月15日至2035年6月15日,租金为每年925,000元,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;(6)2020年6月15日至2035年6月15日,租金为每年925,000元,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9,250,000元,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9,250,000元,剩余4,625,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。

上述租赁合同签订时,公司未进行审议及披露,违反相关规定。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,公司未提供海生和公司拥有出租厂房等的相关权利材料(如房屋产权证等)。此外,经企查查等渠道查询,海生和公司注册资本 2,100 万元,实际缴纳出资 50 万元;另外,上述 6 份租赁合同,租赁期限均为 15 年,合同涉及金额为 73,350,000.00 元,其中 48,900,000.00 元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、2020 半年度报告,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5,152.79 万元,归母净利润为-1,317.76 万元;2020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788.12 万元,归母净利润为-6,198.00 万元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。

另外,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的多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;控股股东已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归还上述借款,法院已判决控股股东归还上述借款。此外,公司对外借款也存在逾期,已被借款银行起诉并法院判决归还借款。公司诉讼均未执行终结,公司多处资产(包括银行账户)也因诉讼被查封。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已被列为失信执行人。

综上,公司经营业绩下滑、持续亏损、资产被查封、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情况下,海生和公司与公司分别签订 6 份租赁合同合理性存疑,海生和公司是否存在实际关联关系存疑;同时,上述租赁合同交易背景、合同金额、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符,交易真实性及合同条款存疑,公告是否涉嫌转移资产逃避债务也存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,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。
- 2、公司与海生和公司签订的 6 份合同,租赁期限均为 15 年。根据合同规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,900,000.00 元,支付金额巨大,可能对公司现金流、经营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,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风险。

对于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等公告,主办券商对真实准确完整性无法发表意见。此外,对于公司与海生和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,因该事项事前未履行决策程序,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。公司虽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,但还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。

另外,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、持续亏损、资产被查封、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情况下,海生和公司与公司分别签订6份租赁合同合理性存疑,海生和公司是否存在实际关联关系存疑;同时,上述租赁合同交易背景、合同金额、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符,交易真实性及合同条款存疑,公告是否涉嫌转移资产逃避债务也存疑。

主办券商已督促海益宝及时追踪、报告涉诉、失信、重大交易等情形,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、资产质押冻结、重大交易等情形,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继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督导公司及时

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,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,此外公司经营业绩下滑、持续亏损、资产被查封、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情况下,公司与海生和公司分别签订6份租赁合同合理性存疑,海生和公司是否存在实际关联关系存疑;同时,上述租赁合同交易背景、合同金额、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符,交易真实性及合同条款存疑,公告是否涉嫌转移资产逃避债务也存疑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(二)公司与海生和公司签订的6份租赁合同。
- (三)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银河证券 2020 年 9 月 3 日